**审批意见:**

**汕保环建 [2017] 07号**

 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拟投资30000万元，建设BOPP塑料薄膜扩建项目，新建2幢厂房及两条生产线。配套一台5吨燃气导热油炉和1台10吨燃气导热油炉，新增6台冷却塔和1台300KW/h备用柴油发电机，年增产BOPP薄膜、农用薄膜75000吨。

 原则同意广东新佳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BOPP塑料薄膜生产扩建项目”建设。

项目施工期间：场址四周应设置噪声隔离墙，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物料堆场周围设置挡风板或密目防尘网以防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慢速行驶且严禁超载，对装载物进行遮盖，避免撒漏或被风吹散，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冷却塔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应定期更换排放；员工生活废水应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条生产线应配套集气罩和引风机，将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高能离子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应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2米；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引高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22米；厨房油烟依托原项目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生产机械设备、锅炉房风机、油泵及冷却塔、备用发电机等，应加装减振垫或消声器；使用隔声性能良好的车间、锅炉房的门窗；冷却塔应配套隔声罩并远离厂区边界设置，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达标排放。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次产品、废薄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应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食堂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设立专门的储存区密封保存，设置明显标志，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厂区绿化建设。严格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导热油炉烟气8410万m3/a,其中SO2 4.205t/a,NOX 16.82 t/a,烟尘 1.682 t/a；有机废气16200万m3/,其中VOCS 4.86 t/a。

**该项目执行标准：**

一、在保税区污水干管接驳汕头市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前，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保税区污水干管接驳汕头市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后，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中VOCs排放标准；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排放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五、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